

安排好各项工作,确保2004年度考试的顺利进行,财政部在考试管理工作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提早制定工作计划,合理分配时间,落实各项责任;二是重印出版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压缩考试用书发运时间,保证考生有充足的时间学习备考;三是严抓命题、试卷印刷运送、保密等各个环节。在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2004年度考试的各项工作。

二、对考生负责,精心组织好评卷工作

考试结束后,财政部抽调了6个省、72个考场的各科目主、客观试卷,组织各科目命题专家进行试评。在此基础上,制定了200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并下发各省指导评卷工作。评卷工作完成后,配合人事部进行了评卷验收工作。2004年度评卷验收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人事部共抽查了16个省600多个考场的试卷,保证了评卷工作的真实性和公正性。

三、开拓创新,进一步提高考试管理水平

根据工作需要,2004年,财政部对考试管理软件“成绩管理”功能模块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为适应网上报名的需要,开发了“网上报名软件”;为提高考试试题的质量,完善了试题分析软件,力图从软件整体设计上科学合理地实现所有需求,使软件功能基本上能够满足试题分析的需要。并在此基础上写出了《试题分析报告》。

为了增进与考生及各地考试管理机构之间的沟通和交流,2004年7月开通了“会计资格评价网”,实现了考生的考试成绩和资格证书号等信息查询功能,并在网上解答考生的疑问,以后还将逐步实现网上报名等功能。

四、开展调查研究,提高工作质量

为了更好地为考生服务,提高工作质量,财政部注意开展各种调查研究及学习交流。与考生、辅导老师进行座谈,研究考试辅导用书的编写方案;到审计署、人事部的考试中心进行调研,学习试题客观化的经验,研究试题客观化会涉及的问题;印发《会计资格考试信息管理系统(简称软件)问卷调查表》和《会计资格考试试卷管理相关情况(简称试卷包装)问卷调查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征求意见,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财政部会计评价中心供稿,杨 喆执笔)

注册会计师事业

2004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继续坚持以诚信建设为主线,全面深化行业诚信建设,组织召开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进一步完善协会组织体制,坚持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不断提高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推进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的各项工作。

一、召开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2004年11月1~3日,中注协在北京召开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国务委员华建敏、财政部部长金人庆亲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来自注册会计师行业、国务院有关部门、相关行业组织、企业界、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代表350余人参加了大会。

大会全面回顾了过去8年的行业工作,总结了行业发展及协会建设的基本经验,提出了未来五年行业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金人庆部长在讲话中指出,力争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建立起一种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行业管理体制,基本打造出一支在质量和数量上能够满足我国经济 and 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及现代企业制度需要的执业队伍,基本形成一套质量和风险控制严格、竞争有力有序的科学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机制。

大会选举产生了协会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新一任会长、副会长,进一步完善了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构成,会员比例和执业会员比例大大增加。大会修订通过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完成了审计准则委员会等8个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规程制定和组建工作。

二、全面建立执业质量检查制度,行业自律监管体系基本形成

(一)全面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2004年3月,中注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试行)》,全面建立以帮助、教育、督促、提高为目的,以必要的惩戒为补充的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标志着包括业务报备制度、谈话提醒制度、诚信档案制度、自律惩戒制度和执业质量检查制度在内的行业自律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并从2004年7~10月首次在全行业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工作。

2004年全行业共检查事务所824家,占有事务所的18%,有760人参加检查;共投入检查费用718万元;采取自律惩戒手段处理事务所268家,占被查事务所的33%,处理注册会计师280人,占被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总数的3.44%。另移交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案件8起。

(二)制定和实施《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加强对上市公司2003年年报审计情况的监管。中注协发出通知,要求事务所完成好上市公司2003年年报审计工作,同时要求对上市公司变更事务所的情况作出即时报备。跟踪公布的上市公司年报,摘要有关信息形成《年报审计情况快报》13期。

加强对“炒鱿鱼、接下家”的监管,要求事务所报备上市公司变更事务所的信息,及时与前后任事务所联系,了解变更原因,向有关事务所作出风险提示,并要求前后任事务所加强彼此间的沟通。

(三)继续做好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报备和报备资料的分析工作。中注协发出关于做好年报审计业务报备工作的通知,指导事务所通过网络报备年报审计情况,并对报备数据进行研究分析,编写业务报备分析报告。报备分析表明,2003年度1241家A、B股上市公司审计调整利润总额为368亿元,占审计前利润总额的24.9%;审计调整资产总额

2 181亿元,占审计前资产总额的5.4%;审计调整应交税金总额为63亿元,占审计前应交税金的25%,为国家净增收收入31亿元。

(四)全面建立行业诚信档案制度。在已发布行业诚信建设纲要和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的基础上,2004年1月,中注协发布《会员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从2004年起全面建立行业诚信档案制度,把会员职业道德遵守情况、风险提示防范情况、谈话提醒情况、“炒鱿鱼、接下家”情况、不正当竞争情况以及受到处罚的类型和原因等信息,作为会员诚信档案的重要记录内容。

三、继续做好注册会计师考试和后续教育工作

(一)顺利完成注册会计师年度考试工作。2004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顺利举行,总计有60.55万人135万人科次参加考试。各科合格人数及合格率分别为:会计16 642人,10.32%;审计6 967人,10.04%;财务成本管理11 024人,12.61%;经济法14 780人,12.68%;税法14 983人,11.66%。

2004年在全国推广使用了IC卡报名信息,认真做好试卷分析,为命题工作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进一步加强对地方考试组织管理工作的指导,下发2004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实施工作的文件,修改制发《监考人员必读》和《应考人员必读》,对考试实施阶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更加具体的要求。

为方便港澳台居民及外国籍公民报名考试,在已有报名点的基础上,在上海增设了考场,受到考生欢迎。2004年,港澳台地区和外国籍公民1 288人3 397人科次报考。此外,促成了与香港会计师公会考试互惠协议的签署。

(二)继续提高后续教育的深度和广度,丰富培训的内容和手段。2004年,中注协共举办培训班51期,培训学员7 000多人次。培训中注重培训质量,选派合格师资,针对不同类别的学员在课程设置上分别有所侧重,做到有的放矢。力求改变单一的教学模式,在培训班中穿插“拓展项目”、“团队项目”课程,充分调动学员的积极性,增强学员团队精神。加强培训班的考核与管理,实行考勤制度,在部分培训班中设置了考试结业形式。注重后续教育教材的开发,组织编写《注册会计师计算机审计实务》。

加大对西部地区行业人才开发的扶持力度。2004年共为西部地区开办培训班13期,选派师资50多人次,培训注册会计师2 600多人。中注协与西南财经大学签订2003及2004级培养藏区学生合同书,组织召开西藏、青海、云南、甘肃、四川五省区及西南财经大学座谈会,就如何培养学生达到一致意见。2004年招收西藏学生30名,其他四省区学生29名。

远程教育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起草《远程教育管理办法》和《远程教育财务管理办法》,远程教育工作进入初期运行阶段。2004年已制作完成四门课件,共22学时,已有9个省市开通远程教育视频教室。

(三)指导注册会计师注册和年检工作,加强会员管理和服务。2004年共有5 256人注册,58 586人通过了年检。认真做好非执业会员备案工作,共受理31个省市、60批非

执业会员入会和注册会计师转非的7 820人的审核确认工作。研究建立会员登记管理制度,完善会员管理软件。发布200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全国前百家信息资料。

四、完善专业标准建设,加强技术指导工作

为了帮助注册会计师更好地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改进审计程序、提高审计质量、降低审计风险、应对高风险的审计环境,2004年10月,中注协发布会计报表审计的目标和一般原则、审计证据(修订)、了解被审计单位及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等4项审计风险系统准则征求意见稿。

制定发布《企业集团会计报表审计指导意见》,为注册会计师执行包括中央企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在内的企业集团会计报表审计业务提供具体的指导。发布《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指导意见》,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业务。

注重做好技术援助服务工作,召开4次上市公司会计审计问题专家技术援助小组会议,为近50家会计师事务所直接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在年报审计结束后,对2003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发布分析报告,指导事务所防范审计风险。

五、积极开展国际交往,提升行业国际影响和地位

2004年,中注协积极开展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等国际及区域性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的行业协会以及注册会计师国际执业机构等的广泛交流与合作,增进了协会与国际同行的相互学习和了解,进一步扩大了中注协在国际同行中的影响力。

协会共接待境外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及国际会计公司来访团组40个,分别与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日本公认会计师协会和台湾地区3个会计师公会举办了3次专业研讨会,派出出访团组20个,其中12个为参加国际会议团组。继续担任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理事,并再次当选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理事,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会计交流与合作,并以发展中的中国国情为背景积极影响会计审计国际化进程。积极与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咨询专家及国内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努力搞好项目实施工作,圆满完成了强化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体制的研究报告。

六、创新工作体制,积极推动行业法制建设

2004年,中注协创新工作方法,利用“工作小组”、“研究小组”的新机制,吸收广大会员积极参与法律法规的制定过程,为行业发展营造有利的法制环境。

积极推进《注册会计师法》修订研究工作,完成15个国家和地区行业立法和行业管理国别研究报告,起草国外注册会计师行业立法17个项目的比较研究报告和我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研究报告,组织完成国外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法规的翻译和校订工作,提出包括修法难点问题在内的专题研究计划和宣传计划。

完成国务院法制办委托的“公司法有关法定审计制度的

立法建议”研究任务，修订建议基本被采纳；组织完成全国人大财经委委托的《证券法》修订建议书及《合伙企业法》中有限责任合伙（LLP）立法研究建议书，意见被全国人大立法小组采纳，LLP作为专章写入《合伙企业法（草案）》；对《反垄断法》、《反洗钱法》、《审计法》及《破产法》等综合性法律提出修订或立法行业意见；协同有关部门就《国际反腐败公约》、《2004年会计服务方面的单边行动计划》等提出立法研究意见。为指导事务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成《有限责任事务所章程范本》和《合伙事务所协议范本》起草工作。

七、大力开展行业研究和宣传工作

（一）研究方面。2004年，中注协就行业发展、执业质量检查制度、行业法律建设、事务所业务范围等问题，组织开展了大量调查研究工作，形成了系列研究成果，在指导行业工作和为政府部门研究决策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密切跟踪国外行业发展及研究动态，组织编发20期《行业发展研究资料》，为有关部门研究和决策提供参考。进一步完善协会课题研究制度，建立课题联络人制度，修订《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助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二）宣传方面。充分发挥协会会刊和网站的作用，编发《工作简报》和《行业要情》，密切与新闻媒体的联系与沟通，及时反映、宣传行业重大事项和发展动态。配合协会重点工作，在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经济日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财经报等数十家新闻媒体编发新闻报道100余条。

举办庆祝中注协成立15周年座谈会，回顾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历程，总结15年来行业和协会的建设发展成就，展望行业和协会未来的建设发展方向。参加民政部、发改委、国资委组织的“全国行业协会成就汇报展览会”，全面展示和宣传行业发展及协会建设成果。

中注协还通过组织和举办专业研讨会等形式，进一步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责任意识。2月25日，中注协与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联合举办“公司治理与社会责任”研讨会。6月6日，以“行业自律与公众利益”为题，举办首届注册会计师论坛。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常志安执笔）

资产评估事业

一、重新明确协会职责，确定发展目标

2003年12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资产评估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根据这个文件，财政部办公厅，2004年2月16日下发了《关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独设立的通知》，明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继续单独设立，并对中评协的职责作出了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的规定，对资产评估行业进行自律性管理，既要代表会员、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又要协助政府管理和维护行业秩序，

维护公共利益。具体职责是：制定实施资产评估执行准则、规则；组织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注册和年度检查；组织开展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资格和执业情况的年度检查；组织开展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培训；负责实施对会员的自律性处罚；组织开展行业对外交流；参与有关资产评估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研究、起草工作；对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提出审核意见；参与组织注册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对外国资产评估机构在我国设立常设机构提出审核意见等。

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和财政部领导的指示，中评协对评估行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进行了认真研究，理清了工作思路、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评估行业的发展目标，即：按照自律性管理的需要，逐步建立与市场经济和行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自律管理体制，形成完善的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行业制度和规范体系；培养和造就一支具有较高专业技能和道德素养的注册资产评估师队伍；发展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评估执业机构；进一步拓宽评估行业服务领域，改善执业环境，全面提升行业社会公信力，提高行业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与地位。

二、开展行业大检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资产评估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精神，财政部规定从2004年3月起，对资产评估执业资格和业务质量进行全面检查。为加强对检查工作的领导，设立了评估行业检查领导小组。同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决定对103家证券业评估机构及其86家分支机构进行全面检查，也设立了评估行业检查领导小组。两个小组办公室均设在中评协，负责检查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在领导小组的协调下，在各地财政部门、证监局、行业协会的共同努力下，在各评估机构的配合下，检查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这次检查，是对机构和人员资质、机构内部管理情况、机构执业质量和评估师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的全面检查。从实地检查的情况看，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检查面达100%，6个省（市、区）检查面在90%~100%之间，总体上达到规定的要求，检查的力度较大。全国各级检查机构组织进行实地检查的资产评估机构共有3272家，占全国评估机构总数的94.62%。其中，对103家证券业机构及其86家分支机构全部进行了实地检查；实地检查注册资产评估师人数达20807人，占全国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总数的95.57%，抽查评估报告12799份，平均每个机构4份。

根据教育、行政处罚与行业自律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资产评估行业全面检查处理指导意见》，结合检查的实际情况，对违规执业的机构和评估师进行了相应的处罚。其中受到警告、暂停执业或吊销资格处罚的53家，还有一些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受到警告、谈话提醒、限期整改、强制培训或通报批评。对于不符合资质条件的325名注册资产评估师，予以撤销注册。通过检查，摸清了行业情况，为规范行业管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增强了风险意识，起到了教育警示作用，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行业执业质量的提高。